

同意自行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之聲明暨切結書

一、立書人_____向 貴行申請_____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就學貸款，
申貸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二、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立書人之家庭年所得未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即家庭年所得總額逾新台幣 120 萬元。

■家庭年所得計算標準：

立書人未婚且未成年，與法定代理人合計。

立書人未婚且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立書人已婚者，則與其配偶合計。

立書人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則計算立書人本人之所得總額。

三、因立書人另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即家庭年收入雖然逾新台幣 148 萬，但是立書人符合另有一名兄弟姐妹或一名子女之申貸條件。

四、立書人之聲明：

1. 立書人聲明並同意自行負擔就學貸款期間之全額利息，以便順利申請本學期之就學貸款。
2. 立書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自銀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至就學貸款償還日前一日之期間，此段期間所產生之利息，立書人同意於每月 1 日按月繳付利息。
3. 如立書人未能依約繳付或拒不償還者，立書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得將逾期資料送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註記逾期與債信不良。
4. 如立書人未能依約正常繳納本學期就學貸款之利息，立書人聲明放棄申辦以次學期之就學貸款。

此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親簽(借款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親簽(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親簽(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親簽(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